

披露報表於 2025年12月31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的規定編製¹。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A類(人壽及年金)。

本公司經營年金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 營運終身年金計劃以協助香港長者規劃退休理財；及 (ii) 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促進本地年金市場發展。上述兩項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之營運均在香港進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業務概況並無重大變化。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按揭證券公司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

憑藉於擁有按揭證券公司的股權，特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為本公司的最終股東。陳茂波先生以財政司司長的身份擔任外匯基金控權人，並為外匯基金的股東代表。陳茂波先生及按揭證券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權人。

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架構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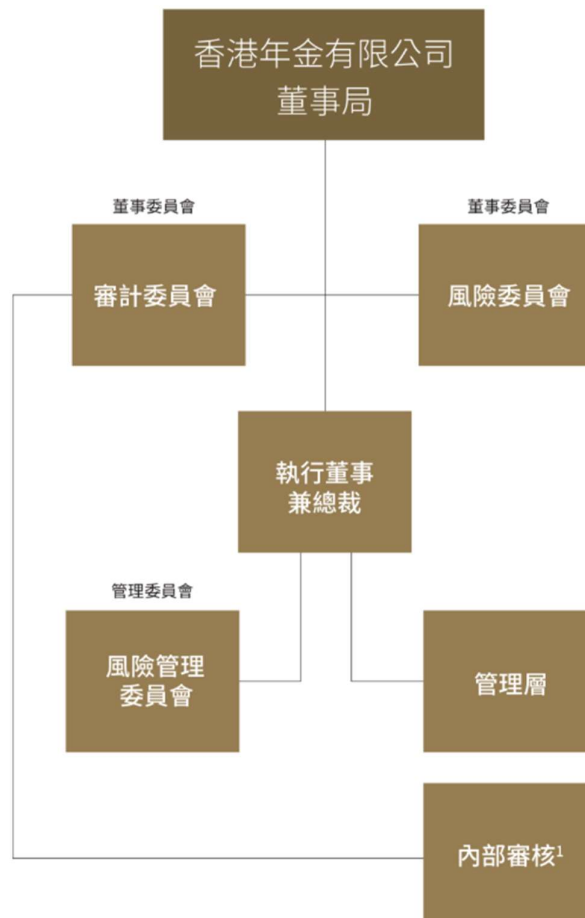
¹ 編制基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編制基準不同。因此，本披露報表中所呈現的財務數字可能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不一致。

2 公司管治框架

本公司依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標準，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方針。《企業管治守則》旨在透過建立清晰和全面並具備適當架構、程序、系統及控制的企業管治框架，以明確制定本公司內部之管治職責。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業績及事務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局透過對本公司業務行使有效監管及監察，確保本公司業務與其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組合使董事局在技能、經驗、質詢及辯論方面取得平衡，避免任何單一個體或小團體主導其決策。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大變動均須於實施前獲得董事局批准。

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兩個風險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重大風險事宜，而審計委員會則主要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充分性，以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層委員會，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運作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管治架構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管局）所制定的要求。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如下圖所示：



¹ 日常行政職務向總裁匯報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股東基金(如適用)
總資產	57,043,643	42,707,251	-	14,336,392
現金和存款	159,106	159,106	-	-
債務證券	41,224,066	26,887,674	-	14,336,392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14,709,167	14,709,16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房產	-	-	-	-
貸款及放款	-	-	-	-
逆向回購協議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08	5,408	-	-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	-	-	-
再保險資產	-	-	-	-
稅務資產	883,119	883,119	-	-
其他資產	62,777	62,777	-	-
總負債	35,585,045	35,227,590	-	357,455
保險負債	32,226,975	32,226,975	-	-
再保險負債	-	-	-	-
回購協議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740,876	2,740,876	-	-
稅務負債	357,455	-	-	357,455
其他負債	259,738	259,738	-	-
淨資產	21,458,599	7,479,662	-	13,978,937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如有)

根據《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本公司之投資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外匯基金存款。

現金及短期資金包括銀行存款，並以扣除減值撥備後之金額列賬。浮息存款之公平值即為其賬面金額。定息存款（通常為期少於六個月）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使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債務之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所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該等存款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金額。

本公司將其外匯基金存款的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支出。

當金融資產後續計量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且並非為對沖關係的一部份，其收益或虧損於當期產生的收益表中按淨額呈列。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存款之公平值是參考本金及估計投資回報率釐定。就投資組合而言，回報率乃根據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年均回報率或上年度三年期政府債券的年均收益率（下限為0%）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就長期增長組合而言，回報率乃根據本年度時間加權回報率釐定。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投資的其他評註 (如有)

根據《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	-	-	-	32,226,975	-	32,226,975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	-	-	-	32,226,975	-	32,226,975
未決申索	-	-	-	-	49,589	-	49,589
現時估計值 ¹	-	-	-	-	31,839,434	-	31,839,434
現時估計邊際	-	-	-	-	337,953	-	337,953
預付保費	-	-	-	-	-	-	-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	-	-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	-	-	-	-
再保險資產	-	-	-	-	-	-	-
再保險負債	-	-	-	-	-	-	-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開支及貼現率。
-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香港人壽保險受保人死亡率報告2022》，並已調整以反映逆向選擇及死亡率改善趨勢。
- 開支假設是基於現行開支水平，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開支通脹作出調整。
- 貼現率是根據於估值日的港元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釐定。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如有)

根據《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毛保費³	8,999,267	8,999,267	-
定期保費	-	-	-
整付保費	8,999,267	8,999,267	-
淨保費	8,999,267	8,999,267	-
定期保費	-	-	-
整付保費	8,999,267	8,999,267	-
已償付申索毛額	1,718,310	1,718,310	-
已償付申索淨額	1,718,310	1,718,310	-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投資回報	2,411,376	1,931,807	-	479,569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根據《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為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³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11,302,298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847,804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6,354,360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29,642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33,987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2,663,496)
人壽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1,290,618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77,543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90,327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277,253)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34,503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1,141,020)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10,727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稅務影響的調整	(1,697,003)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訂明資本額	10,600,121

-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20,932,934
有限制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25,665
資本基礎	21,458,599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202%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如有)

根據《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8 風險管理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一切以「審慎為先、利潤為後」的原則，指導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方針及日常業務執行。

董事局擁有本公司最高決策權及對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董事局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首要責任是制定重大風險的偏好內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公司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該等策略。重大風險的偏好訂定所有風險活動的限制，並將這些限制納入本公司遵循的風險上限、風險政策和監控程序中，以確保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風險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協助其董事局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本公司透過回顧投資表現、死亡率及退保經驗來管理資產負債風險；每日監測資金流入及流出，並定期推算不同時間範圍之資金流入及流出；並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

在本財政年度內，重大風險的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並未重大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分別為570億港元和360億港元。

(b) 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終身年金計劃。保險風險源自於對保單承保及定價所涉風險的評估不準確。本公司主要面對五種保險風險，分別為長壽風險、開支風險、退保風險、逆向選擇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公司透過審慎設定假設、定期審查精算的假設和定價，以及設定並監控自身經驗與風險限額之間的關係來管理保險風險。

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保險風險。

(c)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方針管理資金與投資活動。為管理投資風險，資金按其來源作分類，並按一套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本公司制定投資政策以明確界定符合條件的投資工具類型。

本公司將其年金保費收入存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作投資回報。當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水平時，本公司將面對市場風險。損失風險可能源自利率、股價、樓價及匯率之不利波動。本公司積極監控及檢討投資組合，以確定「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之間的策略資產配置。

本公司透過積極監控投資表現，以減輕市場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此外，本公司還維持額外資本緩衝以吸收短期市場波動。按揭證券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公司提供循環信貸額度，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這也有助於降低市場波動導致被迫出售資產的風險。

9 合規陳述

- (i) 我對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和《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4(1)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 (iv) 我信納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

姓名：	梁靈智
職位：	控權人(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 (基於其作為公司的總裁)
公司名稱：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